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知名飲料廠商販售改標及過期原料康普茶 檢察官偵結起訴董座夫婦 建請從重量刑以資懲儆

本署民生專組檢察官王念珩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處）偵辦松○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松○角公司）、松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松○公司）涉嫌販售過期及竄改有效期限康普茶案件，於近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即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鍾○仁、登記負責人林○瑜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販賣假冒食品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審酌被告2人所經營之上開公司係長期從事食品生產、銷售為業，被告鍾○仁更曾在媒體上宣傳本案康普茶產品時表示：「為什麼做食品的人一定要有良心，你看『食』裡面不就是一個『良』字嗎？」等語，是其等對於從事食品生產、加工為業之人所應堅持之食安及品質，理應有相當程度的認識，本應恪遵食安法規，以維食品安全及消費者之健康，然渠等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為本案犯行，可見渠等視消費大眾之食品安全為無物，「食」裡面的「良」字亦已蕩然無存，罔顧廣大消費者之權益及身體健康危害，爰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3,556元，以資懲儆。

本案松○公司負責生產製造「好○好○康普茶」品牌產

品，松○角公司則負責對外販售。被告鍾○仁、林○瑜係夫妻，共同經營上開公司，然被告2人明知庫存鋁罐裝康普茶（「蘋果派派」、「鳳梨柑橘」、「冬瓜檸檬」、「柚子檸檬」等）不符寶○公司、誠○公司等客戶要求之允收期限（亦即剩餘效期需達1年以上），甚至部分「蘋果派派」已逾有效期限，竟指示員工以香蕉水抹除罐底原有效期限字樣，再使用噴碼機印上不實效期後出貨販售；復將已過期之櫻花香料、檸檬香料、薄荷香料、藍莓濃縮汁、蔓越莓濃縮汁及花果萃取物，添加入「就是蜜桃」、「檸檬薄荷」、「非常莓好」等產品中販售；更將已逾期之鋁罐裝「蘋果派派」開封重新填裝至香檳瓶，製成「蘋果派派 750ml」、「繽紛派對 750ml」對外銷售，共計詐得不法所得達275萬3,556元。

檢察官指揮桃園市調處經蒐證完備後，即會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員於115年4月10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松○角公司、松○公司執行搜索，並扣得被告等人犯案使用之噴碼機、香蕉水及相關逾期及改標之康普茶產品等物，檢察官訊後認被告鍾○仁、林○瑜罪嫌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分別諭知具保100萬元、30萬元。

食品安全關乎國民健康之維護，業者應堅持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之誠信原則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非法手段損害消費者權益。本署對於此類危害民生食安之犯罪行為，必將嚴查速辦，從嚴追究刑事責任，守護食品市場秩序及國人健康，民眾若發現食品標示異常或有非法情事，亦請勇於向執法機關檢舉，共同守護食安環境。